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15-0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推进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推进回购股份事宜，按照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15 海通 C2、15 海通 C3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占比未达到相应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召开会议的最低要求，或投同意票的参会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不足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因此均未能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 A 股或 H 股股份的回购》的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此后，公司仍然就该事项积极与相关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托管人进行沟通，截止本公告日，已经有部分债券持有人代表向公司或债券托管人来函，要求公司如要实施回购股份事宜，需公司对债券另行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目前境内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券达到 660 亿元，规模较大；公司在境外也通过子公司发行了规模较大的债券和银团贷款。由于相

关境内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支持公司回购股份，经充分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并深入研究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认为，继续强行推进回购股份事宜可能会引起公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提供额外担保或履行提前清偿义务，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产流动性，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国际信用评级，这不符合“在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推进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原则，将最终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经慎重研究和评估，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停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停止回购股份事宜将使公司能更好地规划资金的长期用途，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用良好的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